

##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其他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30日，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下属子公司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丹努集团”）自然人股东吴忠宝先生发来的《关于解除合并报表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狮丹努集团的基本情况

狮丹努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其 45%股权，吴忠宝先生持有其 20%的股权，其余 12 位自然人持有其 35%股权。狮丹努集团法人代表为吴忠宝，经营范围为：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实业项目投资；房屋及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服装及服装辅料、针织品、羊毛衫、服饰的制造、加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代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狮丹努集团期末资产总额为200,081万元，负债总额为140,677万元，净资产为59,404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20,339万元。

#### 二、公司与吴忠宝先生保持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有关情况

自2004年以来，吴忠宝先生每年均向公司签署同意狮丹努集团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书面文件，明确了其在狮丹努集团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等重大决策方面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狮丹努集团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时按照公司的表决进行一致表决，从而使公司对狮丹努集团在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等重大决策方面拥有 65%的表决权。因此，多年来狮丹努集团一直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三、吴忠宝先生解除与公司一致行动人关系的相关情况

为实现成为全球最具竞争力的服装制造商之一的战略目标，狮丹努集团正全面推进其国际化战略，布局全球产业链。依照狮丹努集团的战略规划和实际发展状况，在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内，其将实施以总部与国内生产基地为依托，柬埔寨、缅甸、越南生产基地为发展方向的整体构架；销售额也预计将从 2015 年的 48.6 亿元增长到约 70 亿元；净利润预计从 2015 年的 2.03 亿元增长到约 4 亿元。而随着战略规划的实施，狮丹努集团的融资需求也迅速增大，间接融资的方式已无法满足其快速提升的融资需求，拓展自身直接融资渠道已经成为狮丹努集团急需解决的任务。因此，经过狮丹努集团内部讨论并综合考量，有意向境外资本市场申请公开发行 H 股。

为满足 H 股上市的监管要求，吴忠宝先生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解除合并报表的函》，函告公司将不再签署同意在合并报表上与浙江东方保持一致、同意狮丹努纳入浙江东方合并报表范围的书面文件。

#### 四、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对公司的影响

1、吴忠宝先生与公司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后，有利于狮丹努集团满足境外上市的条件及顺利实现上市。如狮丹努集团成功实现境外上市，其将获得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平台，为今后业务拓展和市场开拓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同时，狮丹努集团也将获得更多的并购扩张的机会，树立在国际资本市场的品牌形象。狮丹努集团的持续健康发展，也将增加其利润规模，从而提高对我公司的利润贡献。此外，如狮丹努集团成功实现境外上市，我公司所持有的狮丹努集团股份的流动性也相应增强，所持股份的价值也将进一步增加，有利于我公司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相关规定，在吴忠宝先生与我公司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后，我公司持有狮丹努集团 45%的股权，没有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自丧失对狮丹努集团控制权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改为对狮丹努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该事项将使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及今后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计、负债总计、少数股东权益项目有相应的下降，对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无影响。

上述说明不属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业绩预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 日